

#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2〕080129号

当事人：香港岛屿灯饰有限公司中山代表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B

住所：中山市古镇东兴中路18号第十二层1207号

负责人：GAMAL HUSSEIN HUSSEIN ABDULKAREM

本单位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2008年至2022年期间，未按规定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且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于2021年12月16日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查获。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证据（二）《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粤中古镇市监移字〔2022〕第27号）、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古镇分局出具的《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查询情况截图，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EMS邮单、《改退批条》、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情况截图、《关于责令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的公告》、《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你单位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2022年8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要求听证。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违法时间长,且逾期未改正,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八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表》序号 162 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等次。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古镇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